



施 工 合 同

(十一标段 - 低效林改造)

汉中市城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2025 年 11 月



城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城固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洋县新绿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城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实施地点：城固县桔园镇小北河村。具体位置及小班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城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作业设计》附图为准。

工期：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共计 120 日历天，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该工期已综合考虑各类一般性气候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顺延。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5〕17 号）文件和招标结果，工程总造价

为人民币玖拾万零捌仟贰佰叁拾陆元整（¥908236.00 元）。此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运输、税费、保险、措施、风险及质量保证等所有费用，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并考虑所有风险，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

城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任务 1141 亩，具体涉及小班及技术标准必须严格遵循《城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作业设计》（下称“《作业设计》”）的规定。该《作业设计》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改造措施覆盖全部小班范围，最终综合验收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2.改造措施：必须遵从《作业设计》中关于补植、间伐、封育改造的全部技术要求。

3.碑牌建设：按《作业设计》要求设立项目区标志碑、牌。

4.其他要求：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与技术指导。②乙方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③乙方必须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前、中、后全过程进行高清影像资料拍摄留存，并作为验收必备文件。影像资料应能清晰反映施工范围、作业过程及最终成效。④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每日通过奥维地图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上报作业范围矢量数据和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

五、安全管理

1.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的唯一责任主体，必须制定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报甲方备案。乙方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森林防火宣传，配备足量、有效的灭火器材，杜绝任何森林火灾隐患。

2.乙方对施工期间（自人员进场至全部退场）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索或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乙方必须在施工人员进场前为其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六、工程费用结算

1.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元捌角整（¥272470.80 元）。

3.工程施工结束，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剩余 10% 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最终综合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

1.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协助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 3.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 5.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全程跟班监理。

（二）乙方

1.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甲方将进行考勤。

2.必须严格按《作业设计》和甲方、监理要求施工。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严禁将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函，且乙方已完成部分工程量不予结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及民扰问题，承担相关费用，确保不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和社会稳定。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并通过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检验、审计等。

6.在施工当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涉及采伐林木及临时占用林地的手续按要求办理相关审批。

7.工程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承诺到位或擅自更换的，每发现一人/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2%。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的，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

扣除。

3.乙方违规转包、分包的，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处理。

4.因乙方原因引发治安或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因乙方原因导致采伐木流失的，按木材市场价的 200% 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函，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 (1) 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30 天的；
- (2)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 (3) 发生乱砍滥伐等林政案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4) 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财政资金被审计、稽查部门追回或处罚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清场退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结算待整个项目最终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果的 80%支付。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制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承诺其投标及履约过程中无挂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甲方：城固县林业局



甲方代表人（签字）：

李五

乙方：洋县新绿洲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张永学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